附件2

《报名信息表》填表说明

1.报名信息表须逐项认真填写，不能遗漏，所填写内容要准确无误。

2.“姓名”栏，以身份证上的名字为准。少数民族干部的姓名用字要固定，不能用同音字代替。

3.“出生年月”栏，如实填写出生年月。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，中间用“.”分隔，如“1992.05”。

4.“照片”栏，粘贴本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证件照片，照片底色一般为淡蓝色。

5.“民族”栏，填写民族的全称（如汉族、回族、维吾尔族等），不能简称“汉”、“回”、“维”等。

6.“户籍所在地”栏，填写居民户口薄登记所在地，可具体到县（市、区），如“甘孜州泸定县”。

7.“出生地”栏，填写本人出生的地方，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。

8. “政治面貌”栏，如实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民主党派、“群众”，民主党派要填写规范简称。

9.“专业技术职务”栏，填写已获得的专业技术职务名称。没有专业技术职务的，要填写“无”。

10.“学历”“学位”栏，填写本人通过全日制教育或在职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和学位。各类成人高等院校毕业生，应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认可的部门、单位出具的有效学历证明为依据；接受党校教育的，以各级党校出具的有效证明为依据。党校获得的学历分两类：一类是国民教育学历，另一类是党校学历。党校学历，在学历前加“中央党校”或“省委党校”；函授教育的，在“毕业院校”栏中注明。

学历需填写规范的名称“高中”、“中专”、“中技”、“大专”、“大学”、“研究生”、“省委党校大学”、“中央党校研究生”等。学位需填写全称，如“工学学士”。

11. “退役军人服役地”栏，填写退役军人退伍前服役所在地，具体到市（州），如“四川阿坝”。

12.“招录机关”“职位名称（职位编码）”栏，按公告所附《职位表》填写拟选择报考的招录机关和职位名称（职位编码）。

13.“简历”栏，从参加工作时填起，大、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，从大、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。简历的起止时间准确到月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，中间用“.”分隔），前后要衔接，不得空断。

14.“家庭主要成员及工作单位和职务”栏，填写本人父母、配偶和子女及其他重要社会关系的姓名、年龄、政治面貌、工作单位及职务等有关情况。已去世的，应在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后加括号注明。

15.“奖惩情况”栏，受奖励的，填写本人何年何月获得何单位的表彰（表扬）或奖励（以证书、文件落款为准）；受处分的，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处罚，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处罚。没有受（表扬）奖励或处分的，要填写“无”。

16.“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本人所在单位意见”栏，由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本人所在单位或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表格内容进行审查，签署是否同意报考的意见，并加盖印章。服务单位不属于乡镇（街道）管辖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，由服务地所在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查，签署是否同意报考的意见，并加盖印章。报考面向工人农民职位的，由所在企业人事主管部门或村（社区）党支部、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对表格内容及相关材料审查，签署意见并盖章。事业编制人员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的，由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部门对表格内容及相关材料审查，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17. “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组织部意见”和“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意见”栏，由职位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和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对表格内容及相关材料审查，签署意见并盖章。